

2024 年 10 月 24 日

## 關於富邦信用卡服務修訂通知及重要提示

由 2024 年 12 月 2 日 (「生效日期」) 起，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本行」) 將修訂現行《富邦銀行 VISA / 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信用卡持有人合約」) (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而新增內容則以底劃線標示)。詳情如下：

條款	修訂
1	<p><b>1. 定義及釋義</b></p> <p>1.01 除非應上文下理所需，否則下列措詞在本合約內將具有下述意思：</p> <p>「聯營卡」- 指由本銀行與其他商業機構或組織合作推出的信用卡。</p> <p>「年費」- 由本銀行不時釐定及信用卡持有人應支付予本銀行的年費。</p> <p>「申請」- 信用卡持有人所獲得、簽署及提交予本銀行之信用卡申請及其它有關文件 (其及內載之條款及細則構成本合約不可分割之一部份)。</p> <p>「自動櫃員機」- 自動櫃員機。</p> <p><u>「認證因素」- 指使用登入密碼、由本行送出的流動短訊「一次專用密碼」、生物認證、流動保安編碼器、保安裝置等確認客戶身份的方法。</u></p>
4	<p><b>4. 信用卡及私人密碼認證因素之保密</b></p> <p>4.03 信用卡持有人須將其信用卡及認證因素私人密碼嚴加保密以防範欺詐發生，又必須：-</p> <p>a) 將私人密碼通知書毀滅；</p> <p><u>b) 了解採用生物特徵、軟令牌或裝置綁定作為進行相關交易 (例如非接觸式流動支付) 的認證因素之一所涉及的風險，以及採取確保裝置和認證因素安全的相關保護措施；</u></p> <p>b) c) 不會允許任何人使用其認證因素私人密碼及信用卡；</p> <p>c) d) 不將私人密碼及信用卡放在一起；</p> <p>d) e) 不將私人密碼寫在信用卡或常與信用卡一起擺放之物件上；</p> <p>e) f) 不會不加掩飾地記錄其私人密碼；</p> <p><u>g) 在發現其卡有異常或可疑交易後盡快通知本行；</u></p> <p><u>h) 確保您在本行登記用於接收本行重要通知的聯絡方式 (例如用於網上付款的短訊及電郵通知) 是最新的，以便有關通知能夠及時向您發送；</u></p>

	<p>                 f) <u>i</u>) 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向任何人透露其私人密碼；                  g) <u>j</u>) 不會以任何一種方式書寫記錄私人密碼而使他人可以在自動櫃員機使用信用卡；                  h) <u>k</u>) 不會採用一組容易被知悉或估算之數字 (如信用卡持有人的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 作為私人密碼；                  i) <u>l</u>) 不以同一組密碼接連其他服務(如接連互聯網或其他網址等)；                  j) <u>m</u>) 於櫃員機輸入私人密碼時應遮掩按鍵。             </p> <p>4.04 當信用卡持有人發現或懷疑其<u>認證因素</u>私人密碼已經洩露或遺失，需立即通知本銀行及若信用卡持有人之<u>認證因素</u>私人密碼不論因任何原因洩露予他人，信用卡持有人須完全承擔一切由此而引致之損失及/或其他責任，並須全數賠償本銀行因此而引起之一切損失。</p>
10	<p><b>10. 責任承擔</b></p> <p>10.01 信用卡持有人於此同意接受所有不論因任何理由而致使<u>私人密碼認證因素</u>被任何其他人士悉知<u>遭洩露</u>而導致或造成的一切後果、損失及/或責任承擔的全部及全面責任，並將補償本銀行由此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p> <p>10.04 信用卡持有人同意，若信用卡持有人作出任何欺詐行為或有嚴重失責，信用卡持有人將接受因此而引致使用信用卡的損失之全部責任，為排除任何疑慮，未能根據第 4 條之規定保障<u>私人密碼認證因素</u>亦將構成嚴重失責。</p> <p>10.07 本銀行將對在以下情況產生的損失負責：-</p> <p>(a) 如信用卡持有人未有收到信用卡而信用卡被不知名人士盜用；</p> <p>(b) 當本銀行收到信用卡持有人有關信用卡/<u>私人密碼認證因素</u>被遺失或偷取或<u>認證因素</u>或信用卡資料已遭洩露充第三者已知曉私人密碼的份通知後而發生之未經信用卡持有人授權的交易；</p> <p>(c) 在不影響第 10.03 條運作下，當在授權終端機或其他被使用之系統發生錯誤或故障而引致信用卡持有人直接受損 (除非該等錯誤或故障甚為明顯或已經在顯示器上顯示)；及</p> <p>(d) 交易是經由偽造的信用卡所產生。</p>

14	<p>14.02 信用卡持有人需要就本銀行獲知會有關信用卡已遺失或被盜竊前由任何第三者使用該信用卡所執行的各宗交易 (包括未經授權交易)向本銀行負責，惟：</p> <p>(a) 如果信用卡持有人根據第 4.03 及 14 條使用其私人密碼認證因素及信用卡，及信用卡持有人沒有不誠實或嚴重不小心的行為或沒有忘記依上述規例通知本銀行，其責任則不超過港幣伍佰元正，或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不時指定之金額；及</p> <p>(b) 此限制只適用於信用卡消費，並不包括現金透支。其後，信用卡持有人將毋須就任何進一步的交易負責；惟其必須被本銀行視為行為誠實以及已合理及小心謹慎地保管信用卡及私人密碼認證因素，並且向本銀行/當地警署報知信用卡的失竊。</p> <p>14.03 閣下須負責就在本銀行收到遺失、被竊、外洩或未經授權使用閣下的私人密碼進行的所有交易。如一經證實信用卡持有人在上述事件中有欺詐性、嚴重不小心之行為或未有如上述規定盡快通知本銀行有關之遺失或盜竊發現其信用卡/認證因素遺失或被盜，或認證因素或信用卡資料已遭洩露後，未有依照第 4.03 及 14 條履行責任，而此等過失是直接或間接引致有關損失，則信用卡持有人須就所有損失負上全部的責任。</p>
----	--

以上僅為信用卡持有人合約主要更改之撮要，請閣下務必仔細閱讀整份新信用卡持有人合約。

謹請注意，倘若客戶在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或保留信用卡，客戶將受上述修訂所約束。惟若客戶不接納上述修訂，本銀行或會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倘若客戶未接納上述修訂，請參閱信用卡持有人合約有關「終止信用卡服務」及「修訂條款及條件」的內容終止信用卡賬戶，並於生效日前通知本銀行。

如欲下載或索取經修訂的信用卡持有人合約，請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親臨富邦銀行各分行 或瀏覽本行網頁

( [https://www.fubonbank.com.hk/resources/common/pdf/cc\\_ccard01tnc.pdf](https://www.fubonbank.com.hk/resources/common/pdf/cc_ccard01tnc.pdf) )，而現時的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可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於上述網頁下載或於各分行索取。客戶亦可於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瀏覽本行網頁 ( 本行網頁 > 通告 ) 下載此修訂通知。有關日子後客戶未必能夠查閱或下載現時的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及此修訂通知。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sup>^</sup>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選擇語言後按 1)。

<sup>^</sup>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凌晨 12 時

富邦信用卡中心謹啟

註：本銀行保留不時修訂及增設任何服務收費之權利。本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